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接受劳务、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“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8月24日